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則

1.1 名稱

中文：聖公會聖雅各小學校友會 (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S.K.H. ST. JAMES'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本會為聖公會聖雅各小學 (以下簡稱「母校」) 的附屬組織。

1.3 宗旨

1.3.1 加強校友與母校師生及校友之間的聯繫，促進校友對母校之愛護與支持。

1.4 會址

1.4.1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110 號

1.5 認可校友會

1.5.1 本會為母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第二章：會員

2.1 會員資格

2.1.1 母校畢業生；或

2.1.2 曾於母校就讀不少於一個學年者，均可申請入會。

2.1.3 以上兩種有資格申請為會員的人士皆簡稱為「校友」。

2.2 會員類別

2.2.1 成年會員：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校友，一經申請被本會接納，將永久地成為會員。

2.2.2 青年會員：18 歲以下的校友，一經申請被本會接納，將永久地成為會員。年滿 18 歲後則自動成為成年會員。

2.3 會員權利

2.3.1 出席會員大會。

2.3.2 青年會員在會員大會中有投票提名、及選舉權。

2.3.3 成年會員在會員大會中有投票、提名、選舉及被選權。

2.3.4 參與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及享受本會提供之福利。

2.4 會員義務

2.4.1 遵守及履行會章的各項規則。

2.4.2 積極參與及支持本會的發展及活動。

2.4.3 會員為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故不得接受任何報酬。

2.5 會籍終止

2.5.1 自動退會

會員退會須向本會提出書面通知，經確認後即當作退會論，不再享有會員之任何權利與福利。

2.5.2 撤銷會籍

2.5.2.1 會員如有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者，經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人數議決通過後，即可開除其會籍。

-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
- 利用本會名義而損壞本會名譽者。
- 利用本會名義而謀取一己私利者。
- 利用本會名義導致本會或他人蒙受損失者。
- 違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決而定罪者。

2.5.2.2 被撤銷會籍者如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上訴。

2.5.3 自動退會或被撤銷會籍者，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對本會捐贈之財物，概不退還，其在本會之一切職責及權利，均告自動喪失。

第三章：會員大會

3.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所通過之議決案為本會之最終決議。

3.2 執行委員會主席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若主席缺席時，則由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代行。如正副主席同時缺席，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署任大會主席。

3.3 權責

- 3.3.1 通過去屆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3.3.2 通過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3.3.3 討論由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議案。
- 3.3.4 選舉新一屆執行委員會。
- 3.3.5 修改會章。

3.4 會期

3.4.1 每年舉行一次，必須在九至十一月內舉行。

3.5 會議通告

3.5.1 會員大會會議通知書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一個月通知各會員。有關議程內容必須在會議日期七天前通知各會員。有關文件將在母校網頁內公佈。

3.5.2 會員如有動議，必須由五名會員聯署，在會議通知書發出後七天內，以書面議案形式提交執行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討論及通過後，方可列入會員大會議程。

3.6 會議法定人數

3.6.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三十人。

3.6.2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大會主席得宣佈流會；並盡快另定日期召開會議。

3.6.3 會員大會之議案，須經出席會議會員人數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3.7 特別會員大會

3.7.1 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7.2 經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7.3 若合乎 3.7.1 或 3.7.2 之條件，主席須於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只限於有關動議，並須於開會前最少十四天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四章：執行委員會

4.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

4.2 成年會員獲得現任校長或一名會員提名參選後，經選舉成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4.3 母校現任校長為執行委員會當然顧問，現任副校長及註冊校董為本會顧問。

4.4 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各界人士出任本會名譽顧問。顧問及名譽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惟沒有投票權。

4.5 執行委員會由六至十名委員組成，成員必須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康樂及公關各一名，於當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4.6 出缺及補選

執行委員會委員出缺，人數不足六人，其職位由校方委任暫代至下一次會員大會，並於下一次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4.7 任期

4.7.1 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名譽顧問每屆任期為兩年，委員可連選連任。

4.7.2 主席職位連任不得超過兩屆，當屆任期不足兩年者，亦作一屆論。

4.8 會議召開

4.8.1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不少於三次，會議由主席召開，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代行。如正副主席同時缺席，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署任主席。

4.8.2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

4.8.3 表決議案時，主席無須投票，惟出現正反方票數相同時，方投決定性一票。

4.9 執行委員會選舉規則

4.9.1 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於會員大會中舉行。

4.9.2 選舉公告連同會員大會通知書通知各會員。

4.9.3 選舉採用提名制，提名人及參選人必須按選舉細則規定提交指定之選舉提名表格，並於指定日期或以前交回本會。

4.9.4 合格候選人名單連同會員大會議程通知各會員。

4.9.5 如合格候選人人數在十名或以下，所有合格候選人則作自動當選論，惟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4.9.6 如合格候選人人數在十名以上，則以票選方式進行，以票數最高十名者為當選。如票數相同，則由主席當眾以抽籤方式決定。

4.9.7 點票於投票完成後開始，最少由兩名顧問負責監票及宣佈當選名單。

第五章：財務

5.1 收入來源：

- 5.1.1 本會之活動收費。
- 5.1.2 任何人士對本會之贊助及捐贈。

5.2 支出用途：

- 5.2.1 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活動開支及經常費用。
- 5.2.2 經會員大會通過之特殊費用。

5.3 銀行戶口：

- 5.3.1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提取款項必須經主席或司庫及現任校長或副校長之聯署方為有效。
- 5.3.2 執行委員會須清楚記錄及妥善保存所有收支賬目，隨時供母校核數之用。

第六章：校友校董選舉

- 6.1 本會作為母校的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聖雅各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 6.2 上述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七章：解散及重組執行委員會

- 7.1 本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或以上以不記名方式表決通過方可解散執行委員會。同時，特別會員大會必須隨即於會議中進行執行委員會之補選，任期直至當屆完結為止。

第八章：解散本會

- 8.1 經母校法團校董會提出，本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出席會員人數五分之四或以上以不記名方式表決通過方可解散本會。解散後之資產須全數撥歸母校法團校董會。

第九章：修章

- 9.1 本會會章如欲修改，須由執行委員會成立修章小組，將建議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呈交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並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章：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 10.1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